

【货物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固原市第二中学 2025 年校园安全设施建设及
升级改造项目

项 目 编 号：NXJLZB-2025-05

采 购 人：固原市第二中学

代 理 机 构：宁夏嘉乐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JLZB-2025-05

项目名称：固原市第二中学 2025 年校园安全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23402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34020.00 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预算价	其他说明事项
固原市第二中学 2025 年校园安全 设施建设及升级 改造项目	校园安全设 施建设及升 级改造	详见招标文 件技术参数 要求	1	234020.00 元	

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约定或按采购单位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

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投标单位须详细填写附件中的报名表，并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宁夏嘉乐招标有限公司邮箱 1405592619@qq.com，将以电子邮箱形式获取招标文件。（报名表请各投标单位在“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附件中自行下载）

售价：0 元。

公告发布媒介：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https://nxzb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九龙国际商业广场 D2 区 301 号营业房（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固原市第二中学

地址：固原市中山南街 217 号

联系人：金卫东

联系电话：13895340909

2、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嘉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固原市六盘山西路 88 号

项目联系人：简辉

联系电话：181525812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固原市第二中学 2025 年校园安全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2	采购人：固原市第二中学 地 址：固原市中山南街 217 号 联系人：金卫东 电 话：13895340909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嘉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固原市六盘山西路 88 号 业务联系人：简辉 电话：18152581228
4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规定： 1、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文件（U 盘）一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递交。 2、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包括：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 3、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必须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5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以上内容为资格审查项，须按要求提供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保证清晰可见，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1	项目预算金额：234020.00 元 大写：贰拾叁万肆仟零贰拾元整 注：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6	核心产品：全结构化相机 所属行业：工业；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00 时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固原市九龙国际商业广场 D2 区 301 号(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18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00 时 开标地点：固原市九龙国际商业广场 D2 区 301 号(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

	台)
19	信用查询时间:开标前 10 日内、开标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进行核查。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2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2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4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收取形式: 转账形式 收取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
2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否
2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质疑地址: 固原市六盘山西路 88 号 受理电话: 18152581228
27	有以下情节出现其任何一项的均为无效投标。

	(1) 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要求的；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 投标一览表无合同服务期限的； (7)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废标的规定： (1) 符合专业技术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

	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31	参与投标活动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在交易场所现场核对基本信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

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

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2.1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校园门口人员通道						
1	校门口一体化闸机（左边道）	单机芯左边机 1、标配进出双向人脸识别+IC/CPU 卡识别功能+LED 屏幕（不小于 12.9mm*52.4mm，支持滚动显示不少于 14 个汉字） 2、通行模式：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常开、常闭、感应、无障碍）的灵活配置 3、交叉通行：一方通行后在未关门对向认证通过，门翼保持不动，由对向人员通行结束门翼再关闭； 4、管控模式：设备可根据实际管控需求设置警戒模式与宽松模式，默认为宽松模式； 5、自动复位：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6、记忆模式：设备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7、消防联动：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自动打开，快速引导人员疏散； 8、断电通行：设备可选配超级电容，断电时门翼自动打开，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 9、远程控制：设备可选配遥控器或遥控平板支持远程控制； 10、机械防夹：设备具备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11、红外防夹：设备具备红外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检测到红外触发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12、防冲撞：设备具备防冲撞功能，在没有接收到开门信号时，若受到不超过 40N•m 的冲击力，门翼保持锁止状态； 13、人数统计：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配置，可实时获取设备进出方向总人数； 14、人机互动：在不同的通行状态下，设备不同的灯光呈现不同的状态进行区分 15、灯效显示：标配蓝色门翼灯；闸机指示灯蓝红双色亮度可以自定义调节，符合环境要求； 16、认证方式：标配 IC/CPU/身份证读卡器、一体化摄像头;双目 200w 像素摄像头模组，支持通道双向面部识别	台	1	7700	7700

		17、激光雷达：不少于 6 个 ★18、设备应采用不少于 4 个自收自发的应能支持室外使用的激光雷达探测器，无需收发对齐 ★19、一组通道调试应仅需要登陆一个设备 IP，来实现该组通道的参数配置、门禁管理和闸机控制功能，参数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权限（包括卡片、人脸权限）管理、开关门速度配置、进出两个人脸设备的参数配置等 ★20、设备应支持手机连接设备 wifi 热点和 NFC 通过手机 WEB 登录和 PC 通过 web 登录实现调试，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权限管理、参数设置、设备器件状态查看（设备容量、从通道通讯状态、红外探测器输入输出状态、读卡器状态、箱体温度、电机编码器状态、消防触发状态、通行模式状态、门翼状态、遥控器状态等等）、远程开关门及常开常闭控制、遥控器配置、灯效配置（亮度调节、灯光亮度自适应功能等等）等功能				
2	校门口一体化闸机（中间道）	双机芯中间机 1、标配进出双向人脸识别+IC/CPU 卡识别功能+LED 屏幕（不小于 12.9mm*52.4mm，支持滚动显示不少于 14 个汉字） 2、通行模式：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常开、常闭、感应、无障碍）的灵活配置 3、交叉通行：一方通行后在未关门时对向认证通过，门翼保持不动，由对向人员通行结束门翼再关闭； 4、管控模式：设备可根据实际管控需求设置警戒模式与宽松模式，默认为宽松模式； 5、自动复位：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6、记忆模式：设备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7、消防联动：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自动打开，快速引导人员疏散； 8、断电通行：设备可选配超级电容，断电时门翼自动打开，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 9、远程控制：设备可选配遥控器或遥控平板支持远程控制； 10、机械防夹：设备具备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11、红外防夹：设备具备红外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检测到红外触发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台	2	10400	20800

		12、防冲撞：设备具备防冲撞功能，在没有接收到开门信号时，若受到不超过 40N•m 的冲击力，门翼保持锁止状态； 13、人数统计：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配置，可实时获取设备进出方向总人数； 14、人机互动：在不同的通行状态下，设备不同的灯光呈现不同的状态进行区分 15、灯效显示：标配蓝色门翼灯；闸机指示灯蓝红双色亮度可以自定义调节，符合环境要求； 16、认证方式：标配 IC/CPU/身份证读卡器、一体化摄像头;双目 200w 像素摄像头模组，支持通道双向面部识别 17、激光雷达：不少于 6 个 ★18、设备应采用不少于 4 个自收自发的应能支持室外使用的激光雷达探测器，无需收发对齐 ★19、一组通道调试应仅需要登陆一个设备 IP，来实现该组通道的参数配置、门禁管理和闸机控制功能，参数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权限（包括卡片、人脸权限）管理、开关门速度配置、进出两个人脸设备的参数配置等 ★20、设备应支持手机连接设备 wifi 热点和 NFC 通过手机 WEB 登录和 PC 通过 web 登录实现调试，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权限管理、参数设置、设备器件状态查看（设备容量、从通道通讯状态、红外探测器输入输出状态、读卡器状态、箱体温度、电机编码器状态、消防触发状态、通行模式状态、门翼状态、遥控器状态等等）、远程开关门及常开常闭控制、遥控器配置、灯效配置（亮度调节、灯光亮度自适应功能等等）等功能				
3	校门口一体化闸机（右边道）	单机芯右边机 1、标配进出双向人脸识别+IC/CPU 卡识别功能+LED 屏幕（不小于 12.9mm*52.4mm，支持滚动显示不少于 14 个汉字） 2、通行模式：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常开、常闭、感应、无障碍）的灵活配置 3、交叉通行：一方通行后在未关门时对向认证通过，门翼保持不动，由对向人员通行结束门翼再关闭； 4、管控模式：设备可根据实际管控需求设置警戒模式与宽松模式，默认为宽松模式； 5、自动复位：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6、记忆模式：设备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	台	1	7700	7700

		速通行； 7、消防联动：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自动打开，快速引导人员疏散； 8、断电通行：设备可选配超级电容，断电时门翼自动打开，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 9、远程控制：设备可选配遥控器或遥控平板支持远程控制； 10、机械防夹：设备具备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11、红外防夹：设备具备红外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检测到红外触发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12、防冲撞：设备具备防冲撞功能，在没有接收到开门信号时，若受到不超过 40N•m 的冲击力，门翼保持锁止状态； 13、人数统计：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配置，可实时获取设备进出方向总人数； 14、人机互动：在不同的通行状态下，设备不同的灯光呈现不同的状态进行区分 15、灯效显示：标配蓝色门翼灯；闸机指示灯蓝红双色亮度可以自定义调节，符合环境要求； 16、认证方式：标配 IC/CPU/身份证读卡器、一体化摄像头;双目 200w 像素摄像头模组，支持通道双向面部识别 17、激光雷达：不少于 6 个 ★18、设备应采用不少于 4 个自收自发的应能支持室外使用的激光雷达探测器，无需收发对齐 ★19、一组通道调试应仅需要登陆一个设备 IP，来实现该组通道的参数配置、门禁管理和闸机控制功能，参数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权限（包括卡片、人脸权限）管理、开关门速度配置、进出两个人脸设备的参数配置等 ★20、设备应支持手机连接设备 wifi 热点和 NFC 通过手机 WEB 登录和 PC 通过 web 登录实现调试，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权限管理、参数设置、设备器件状态查看（设备容量、从通道通讯状态、红外探测器输入输出状态、读卡器状态、箱体温度、电机编码器状态、消防触发状态、通行模式状态、门翼状态、遥控器状态等等）、远程开关门及常开常闭控制、遥控器配置、灯效配置（亮度调节、灯光亮度自适应功能等等）等功能				
4	亚克力门翼套装	1、常规款亚克力门翼套件一对 2、不包含门翼固定螺钉（随整机发货） 3、门翼边缘有导角不割手	台	2	600	1200

		4、一包二 5、材质：亚克力				
5	按键式遥控器	1、遥控器包含不少于 4 个按键，分别对应进（单通道）进向开门、（单通道）进向常开、（多通道）进向常开、对码/恢复 2、遥控器顶部带有指示灯设计，正常使用/对码时为绿，低电量提示时为红色 3、遥控器支持固定到钥匙扣，便于使用者随身携带 4、电池寿命：不少于 400 天（以 100 次/天使用频次） 5、通信距离：15m 以上 6、通信频率：868MHz	台	1	180	180
二、校园门口结构化相机						
1	全结构化相机（核心产品）	1、设备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可输出三路视频图像：全景通道、细节通道、球机通道。 2、全景镜头、细节镜头和球机镜头 CMOS 靶面尺寸均不小于 1/1.8 英寸。 ★3、全景和细节通道支持分辨率设置为不小于 2560x1440，帧率设置为 25fps。 ★4、细节和球机光学变倍都不小于 4 倍，细节通道最大焦距不小于 30mm，球机通道最大焦距不小于 51mm；全景通道焦距不大于 6mm。 5、全景通道光圈不小于 F1.0，细节和球机通道光圈不小于 F1.6 6、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7、设备内置≥10 颗补光灯，其中全景≥2 颗补光灯，细节≥4 颗补光灯，球机≥4 颗补光灯。具备多通道旋转功能，球机通道：水平 0 到 330°，垂直：-10° 到 90°；全景通道：垂直±5°可调节；细节通道：水平±5°可调节，垂直±5°可调节。球机镜头、全景镜头和细节镜头可分开进行水平垂直方向调节。 8、设备全景摄像机支持光电检测功能，可将光信号转为电信号。 ★9、设备在进行主从标定后，联动模式下通过 3D 标定键在全景视频图像中选择任意一像素点，球机视频图像可将此点像素点移至视频图像中央，全景镜头的 XY 坐标与球机镜头 PTZ 坐标标定准确率≥99%(像素点偏差≤0.7%)，最小像素点偏差≤0.3%。 ★10、设备支持去重功能，两个通道支持抓拍去重功能，开启关联去重功能后，采用多人依次循环通	台	4	9000	36000

		行进行试验，保证监视画面中最多同时仅有 1 人通过，试验次数 100 人次，设备对监视画面中通行人员重复抓拍数量应不大于 1 人次。 ★11、设备具备引导式配置功能，可分为全景通道角度调节、全景联动配置，全景通道混合目标抓拍规则配置、鹰视聚焦配置。 ★12、设备支持示例功能，智能配置界面具备每一步的配置示例。示例中包括检测区域和检测线标识，并具备最小瞳距要求和规则区域的注释。 ★13、具备电瓶车牌识别功能，设备可在智能展示界面显示电瓶车的车牌，触发电瓶车报警时，可实时显示电瓶车小图、电瓶车大图和电瓶车车牌小图。 14、具备车牌人脸关联功能，支持非机动车牌与非机动车上的人脸进行关联 ★15、设备支持全景通道检测到移动目标后，可联动球机进行人脸、人体抓拍，全景检测宽度不小于 15 米。 ★16、设备全景、细节和球机通道可分别或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车牌、非机动车车牌抠图，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				
三、防冲撞升降柱						
1	220V 升降柱	1、采用液压驱动方式，易于维护，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 2、采取综合控制，系统运行性能稳定可靠，方便集成到用户系统中 3、结构坚固耐用，承载负荷大，动作平稳，噪声低。 4、应急释放，防止断电情况下柱体不能下降 5、可配置红绿灯对通道进行管制。 6、配置高亮 LED 灯，确保路障机的警示功能。 7、浅埋款，安装施工方便 8、应急方式：后备电源控制电磁阀释放 9、驱动方式：液压驱动 10、控制方式：控制盒/遥控器 11、动力电压：AC220V 12、负载功率：额定功率：≥350W 13、施工布线按≥1200W 14、柱体材质：304 不锈钢 15、地基盒材质：Q235（电泳：黑色） 16、柱体壁厚：≥6mm 17、升降高度：≥600mm 18、升/降时间：3S±0.2	台	12	4300	51600

		19、警示方式：LED 指示灯/3M 反光带 20、柱体直径：220±3mm				
2	220V 升降柱控制器	1、操作简便，可实现常规线控遥控等功能 2、系统高度集成于喷塑箱体内部，整体更加美观协调 3、应急释放，防止断电情况下柱体不能下降 4、控制系统和升降单元之间距离无要求 5、可同步控制 8 台升降柱起降 6、环境适应能力强，能抵抗较强电磁干扰	台	2	4800	9600
四、微型消防站						
1	微型消防站	1、消防器材柜 2、消防服五件套 3、干粉灭火器（4 把） 4、腰斧 5、消火栓扳手 6、断线钳 7、消防救援绳 8、灭火毯 9、呼吸机≥30 分钟 10、消防水带带栓扣水枪 11、消防桶 12、手持喊话器 13、消防锹 14、消防斧（大钢斧） 15、撬杠 16、警戒线 17、消防多功能手电筒	套	5	1872	9360
2	干粉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4 公斤干粉灭火器	个	90	60	5400
五、防撞拦车球						
1	60 公分拦车球	1：直径为≥60 公分 2：材质花岗岩	个	50	520	26000
六、拒马桩						
1	拒马桩	1、高度≥1 米 2、材质为碳素钢 3、边框管直径≥89mm，厚度≥3mm 4：钢管表面贴有宽度≥50mm 的反光膜	米	20	550	11000
七、电动自行车充电系统						
1	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站	（1）设备输出路数：不少于 10 路 （2）通信方式:4G （3）输入总电源线：10 路≥BVR4mm ² （铜芯） （4）支付方式：支付宝、微信、刷卡（可外接投币器） （5）输入工作电压：AC120V-AC250V/50-60HZ	台	10	850	8500

		(6) 待机功率: 3W (7) 单通道输出电压: AC180V-250V/50-60HZ 同步输出 (8) 单通道输出电流: 4A(可设置) (9) 推荐输出电源线: 单路 $\geq$ BVR1.5mm ² (铜芯) (10) 工作温度: -20℃-60℃				
2	智能充电站插座	【充电桩专用 5 孔插座】 86 型插座, 5 孔, 一个双插, 一个三插; 带指示灯, 额定电流 10A	台	10	26	260
3	充电桩专用加厚防雨罩	【充电桩专用加厚防雨罩】 阻燃 ABS, 室外防水专用, 适用 86 型插座	台	10	22	220
八、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	1、人员通道安装施工调试 2、监控立杆、辅材、施工、监控设备安装、调试 3、防冲撞升降柱安装调试 4、防撞拦车球摆放 5、微型消防站安装 6、防撞拦车球摆放 7、拒马桩摆放 8、电动自行车充电系统安装调试	项	1	38500	3850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

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执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宁夏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标准

序号	评定项目及分值	评分内容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第 87 号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响应 5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为无效标书。完全满足招标情况要求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的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
3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 分	招标文件中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带“★”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 注：1.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的技术指标、参数以及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注页码（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官网功能截图、彩页、检测报告等），未按照要求提供的按不得分处理。 2. 投标人请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所投设备实物产品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不符，将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4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质量保障措施、供货安装、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措施承诺完善、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且优于其他方案的得 15 分；方案措施承诺较完善、内容较详细、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10 分；方案措施承诺一般、内容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一般，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一般的得 5 分；方案措施承诺不详细，内容不具体，科学合理性较差，但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长、培训时间、培训时间次数、培训模块、培训课程内容等。由评审专家针对各投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赋分： 培训方案周到全面，明确培训次数、培训时长、时间、模块内容、培训具体服务内容、技术辅导培训等内容符合本项目需求、定位明确、针对性强，对于产品使用的重点难点等方面有详细描述得 10 分；培训方案周到，培训内容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定位清晰，对于产品使用的重点、难点等方面有描述，基本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7 分；培训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4 分；内容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10 分	投标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保修期内服务方案、问题解决方案、设备维修方案、备品备件保证、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程度、技术支持服务方案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明确服务流程、维修设备、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10 分；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较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较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得 7 分；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售后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承诺不具体、不全面，不能实质性解决问题，响应时间慢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注：

1、投标单位将招标文件中要求所需资料的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位置。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清晰可辨且真实有效。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2、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评标时发现将视为无效标书，若中标后发现采购人作废标处理。

3、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主要条款，但不限于此文本）

甲方(采购方)：固原市第二中学

乙方（供货方）：XXXXXXXXX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20XX年XX月XX日XXXXXXXXX号成交通知书（招标编号：XXXXXX），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标的、数量、品种、规格及技术标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价格（元）	
					单价	总价
1				1		
2				1		
...				1		
合计：大写：XXX万XXX仟元整（¥XXXXX.XX 元）						

上表内容应与中标通知书内容相一致。

二、交货期限、方式及交货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_____ 天内，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运输费、保价费，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规范，包装要求

3.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3、乙方应给每件设备配置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货物一起交付。

3.4、每件货物包装内应具有质量合格证明一份。

四、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负责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

五、验收

5.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 XX 个工作日后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5.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必须对照本合同填好采购验收报告，并签名、加盖公章。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质保期为 个月（质保期自用户单位签字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保修服务范围内的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____ 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维修。除非质量问题或保修问题复杂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在所派人员在前述时间内到达现场后的 ____ 小时内解决完毕前述相关问题，如乙方未按时派人员或不能在上述预定时间内解决完毕问题，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6.3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起设备故障损坏；（2）擅自改装设备；（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和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的协商安排。

七、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达成以下要求：

7.1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一次性向甲方开据合同全额发票并附随货清单，税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7.2 货物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按照财务内控管理制度，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发票开据账户支付全部货款，验收一年后设备经厂家检测保养运行正常并经甲方确认，设备后期运行按厂家售后保修承诺执行。

八、双方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以后，甲乙双方都应认真履行，一方违约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违约金。

8.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交货逾期的，乙方按上述 8.3 条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的标准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6 乙方对交货和安装调试中的安全负完全责任，如因此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和赔偿，如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并需要承担金钱给付义务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款项的当日向甲方支付与该相关款项等额的款项，如逾期，乙方除仍须支付前述等额款项外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 0.5% 的违约金。

九、合同终止

9.1 合同自然终止

有效采购期结束且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9.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9.2.1 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

9.2.2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9.2.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

9.2.4 乙方所提供的发票、资质文件不真实、不合法、无效的；

9.2.5 甲方认为乙方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十、不可抗力

10.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乙方各执 两 份，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固原市第二中学（盖章）

单位地址：固原市中山南街217号

经办人审核：

财务科审核：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X年 月 日

乙 方：XXXXXXXXX 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X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七、经营业绩·····	（页数）
八、投标正诺书·····	（页数）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页数）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标单位的名
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本项目最终以实际安装的数量进行结算。

（注：本项目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安装、培训、验收、税费、售后等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规 原 产地	制 造 商 名 称	数量	价格（元）	
						单价	合计
1							
2							
...							
	安装调试费						
	备品备件费						
	运输和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金						
	其他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报价。

（2）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注：本项目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安装、培训、验收、税费、售后等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 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 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贵单位_____项目采购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系本公司自愿行为。
- 二、遵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三、遵守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现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固原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 四、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且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五、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 六、不与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 七、若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内容。
- 八、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经调查核实后，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九、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单独与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八、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